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湛

编制时间：

2016年8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实施城市规划			
申请用地总面积		45.212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5.2123		45.2123
	（一）农用地		43.1161		43.1161
	其中	耕地	28.1850		28.1850
		其中：基本农田	-		-
		林地	6.1502		6.1502
	（二）建设用地		0.9818		0.9818
	（三）未利用地		1.1144		1.1144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G18-1/01、G18-2/01、G18-3/01、G17-1/01、G17-8/01		45.2123	防护绿地	
合计			45.2123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组		挑灯村10组、11组、17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28.1850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8.1262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20.0588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6.150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1.754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过地		0.188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604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6.233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981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1.114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 计：	1256.6499		
其它费用					
征地总费用	预 计：	17632.79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 计：	39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 计：	34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 数	预 计：	239
拟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343			
	社会保险安置	274			
	农业安置	0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范林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组		挑灯村10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合计	11.8131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地	水田	4.2146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7.5985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3.881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657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过地		0.100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650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2.632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497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0.213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 计：	517.5258			
征地总费用		预 计：	7823.98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 计：	39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 计：	15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 数	预 计：	107
拟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154			
	社会保险安置		123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范林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组		挑灯村11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合计	8.7367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耕地	水田	1.7527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6.9840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087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268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过地	0.022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310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1.9590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246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0.565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385.5489			
征地总费用		预计：	5076.59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9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9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66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95			
	社会保险安置		76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范林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镇		北碚区水土镇			
	村、组		挑灯村17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7.6352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2.1589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旱地	5.4763	27万元/公顷	3.8万元/人
			水浇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181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829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草地					
	交通用地		0.064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08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1.642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		0.237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未利用地		0.334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13]58号、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和地上构（附） 着物补偿	预计：	353.5752			
征地总费用		预计：	4732.22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预计：	39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预计：	9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预计：	66
拟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94			
	社会保险安置		75			
	农业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范林